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住校生违纪行为的教育和处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五心”学生公寓，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职业学校学生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宿舍安全，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本规定。根据违纪事实以及当事人的配合调查和认错态度可酌情考虑相关处理的处分级别。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 在宿舍打架群殴、持械行凶，出谋策划制造事端、蓄意伤害他人者；
2. 内外勾结，主谋策划，勾结外来人员在宿舍实施侵害集体、他人人身或财产的不良行为或造成群殴者；
3. 偷盗、赌博数目较大，且屡教不改者；
4. 敲诈或变相勒索他人情节严重者；
5.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造成重大损失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作停宿或退宿处理：

1. 吸烟三次（含）以上，屡教不改的，并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2. 在宿舍赌博或喝酒两次（含）以上者；
3. 与他人发生纠纷并打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
4. 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不执行节假日登记制度而自行旷宿或违规入住达3次（含）以上者；
5. 实施恶作剧或不文明行为，扰乱宿舍区正常的生活秩序，引起较大反响者；
6. 携带并使用管制刀具、棍棒、易燃易爆物品造成他人伤害者；
7. 偷窃他人或公共财物，情节较为严重者；
8. 留宿非住校生或校外人员入住，并造成失窃、打架、伤人事件者；
9. 在宿舍私拉乱接者，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违禁电器两次以上。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并作停宿或退宿处理。

1. 不接受老师教育，无理取闹，态度蛮横，影响恶劣者；
2. 吸烟两次或喝酒一次违纪者；
3. 参与打架或扰乱宿舍秩序，虽不是主谋，但造成一定后果者；
4. 携带管制刀具、棍棒、易燃易爆物品进宿舍；
5. 与他人发生纠纷并打架，造成一定影响；

6. 偷窃他人或公共财物，经教育态度较好；
7. 在宿舍区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敲诈或变相勒索他人者；
8. 不配合查房和安全检查的，态度较差，且以各种方式抵制攻击者；
9. 使用违禁电器两次（含）以下；
10. 不遵守住校生管理制度，两次（含）以上，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入住或自身窜入他人床位或宿舍入住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并作适当停宿

1. 有小偷小摸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2. 三次（含）以下无故滞留宿舍区；
3. 无故不遵守宿舍作息时间及相关规定；
4. 无故两次不参加早锻炼者；
5. 吸烟一次者或使用明火者；
6. 无故三次不参加宿舍内务执勤者；
7. 晚间吵闹，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者；
8. 向宿舍外抛洒杂物乱扔垃圾者；
9. 不配合舍区门卫检查、晚间查房和常规安全检查，态度较差者；
10. 在宿舍区兜售小商品者；
11. 故意污损公共设施者；
12. 宿舍内务极差，且不听从老师教育并无意整改者；
13. 周末及节假日不规范住宿（登记住宿未住、未登记留宿且未履行请假手续）三次者。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2年11月